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通知，获悉其向淄博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盈投资”）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与勤盈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勤盈投资转让公司29,104,085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	229,988,717	39.51%	200,884,632	34.51%

有限公司				
淄博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9,104,085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勤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10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